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鐘校長世凱

紀錄：葉姿君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嘉成、劉委員家伶、蔣委員定富、張委員儼瓊、張委員妃滿、吳委員珮慈、曾委員照薰、陳委員慧珊、蔡委員秉衡、張委員維忠、劉委員德生、向委員冠瑜

請假人員：彭委員譯箴、余委員瓊宜、邱委員啟明、單委員文婷

列席人員：謝主秘文啟、吳教官道源、張主任連強、黃主任荻、張組長佳穎、葉行政幹事姿君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會議議程(如附件)

參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有關本校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有關文創處「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」乙案，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採移地校本部北側興建，並配合學校整體空間進行規劃設計。擬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
二、有關中國音樂學系「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(原地擴建，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；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；本案於 105 年移撥綜合大樓綜 101、102、103、201、202 教室及福舟廳供國樂系管理使用)」案更名為：「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(原地擴建，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；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；本案於 105 年移撥綜合大樓綜 101、102、103 教室及福舟廳，110 年移撥綜 201、202 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)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納入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，調整內容如附件一第 6 項與第 12 項，並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 由：新增近程計畫-「東村校園改善計畫」空間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2 年 09 月 05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2250069 號簽文，經由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」、「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整體規畫委員會」暨「111 學年度第 2 次景觀規畫委員會」、討論通過。

二、檢附學務處空間提案計畫，並摘要案由說明如下：

(一)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，引導學校提升校內宿舍量與質、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，讓學生宿舍機能不僅是住宿，使宿舍融入學習、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，成為學校與社會大眾共同生活、互學交流及創意的空間，具提升整體建設基礎，有助建構友善的城鎮新風貌。

(二)本案規劃分 3 期進行，並配合整體環境改善續辦「五進廣場」活化計畫，總工程費預估為新臺幣(下同)1 億 9,646 萬 918 元，申請教育部補助額度為 8,619 萬 1,013 元。

(三)各期施工範圍及工程期程。

(四)因教育部補助經費有預算執行需要，補助後即應招標開工，爰請同意列為近程計畫。

三、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納入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，新增內容如附件一第 7 項，並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、四、五：

提案單位：表演藝術學院

案由三、四、五併案討論：新增中程計畫-表演藝術學院「戲劇系社區型 500 人中型劇場」、「音樂學系興建中型音樂廳」、「中國音樂學系中型演奏廳」空間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以上三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22400119 號簽文，並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以上三案皆提出空間提案計劃。

三、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因提案三、四、五之空間規劃案之需求相近，為考量表演學院轄下系所皆有中型表演場地之整體需求，擬將提案三、四、五之空間規劃案併入原已列入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中「舞蹈學系興建中

型劇場案（自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）」，更名為：「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」，一併納入本校中程計畫，並改列提案單位為表演藝術學院。

二、另為配合未來校園整體規劃，有關由表演學院所提出之提案三、四、五與原中程計畫中「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」之空間規劃案，擬於本校 112 年 12 月 12 日北側收回校地規劃小組會議與 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召開後，確認本校未來校園整體規劃之方向，再提案至研發會議討論，並配合校務發展改列近程計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



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—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

112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計畫名稱		進度期程	提案單位	本次會議調整說明	
近程計畫 (113-115學年度)	1	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	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，總務處修訂；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更名；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總務處	計畫不變動
	2	「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」調整至「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，採貸款方式」。(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、熱音社、工作班。)	9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學務處新增長程計畫，決議更名為「興建學生活動中心」； 9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，學務處長程晉列近程計畫；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學務處調整。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總務處	計畫不變動
	3	籌建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地點調整案(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)	99學年度第2次新增近中程計畫； 100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並更名；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； 100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1學年度第1、3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4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，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。	有章藝術博物館	計畫不變動
	4	建置本校「校史室」	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。	有章藝術博物館	計畫不變動
	5	「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』」案	108學年第1次研發會議，研發處新增中程計畫； 108學年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並晉列近程計畫； 109學年第1、2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10學年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。	研發處	計畫不變動
	6	規劃「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」案	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，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。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決議，擬於112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修訂。	文創處	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採移地校本部北側興建，並配合學校整體空間進行規劃設計。擬於112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修訂。
	7	東村校園改善計畫	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學務處新增近程計畫	學務處	本次會議新增空間計畫案。
中程計畫 (116-118學年度)	8	公共藝術學程	9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，教務處新增近程計畫； 106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雕塑學系調整至中程計畫。	雕塑系	計畫不變動
	9	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—舞蹈學系：現使用綜合大樓3至5樓，擴增至2樓。	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；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；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表演藝術學院	計畫不變動
	10	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	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，表演藝術學院新增中程計畫；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；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。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表演藝術學院	原計畫名稱：「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」(自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)。於本次會議進行計畫名稱更名，並改列提案單位為表演藝術學院。
	11	擴建「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」	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長程計畫；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中程計畫；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；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。	工藝系	計畫不變動
	12	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(原地擴建，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；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；本案於105年移撥綜合大樓綜101、102、103教室及福舟廳，110年移撥綜201、202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)	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；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；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；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，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。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。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。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中國音樂學系	原計畫名稱：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(原地擴建，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；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；本案於105年移撥綜合大樓綜101、102、103、201、202教室及福舟廳供國樂系管理使用)。於本次會議進行計畫名稱更名。
長程計畫 (119-122學年度)	13	成立「創意整合設計中心」(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，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。)	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設計學院新增長程計畫。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設計學院	計畫不變動
	14	「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：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1-4樓(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)」案	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；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；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；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；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。	表演藝術學院	計畫不變動
	15	書畫藝術大樓(原廣電大樓)拆除案(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)	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； 10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，據經總務處刪除視覺藝術大樓後調整。	總務處	計畫不變動
	16	南側校地規劃興建「300公尺田徑場(8條跑道，含排水設施，鋪面，照明等)」。	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遠程計畫調整至長程計畫； 103學年度第1、2次研發會議調整。	體育室	計畫不變動
	17	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(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，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，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。)	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，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。	美術學院、設計學院、有章藝術博物館	計畫不變動